

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实践已成为历史，抓住历史主题与本质，以宽广视野、辩证方法，从不同学科、不同维度总结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彰显改革开放对于中国和世界的意义，是

党史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文作者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广州 510631)

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探索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齐 鹏 飞

综观目前诸多中共党史研究著述，当代中国“国家统一”领域的“三大问题”——港澳台问题尚未摆到应有的重要位置，在很大程度上被有意无意地“边缘化”了，可谓中共党史研究的一个“盲区”，即使有所反映，也大多是中共对港澳台政策的单一线索，显得非常单薄，尤其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探索史在改革开放史的研究格局中没有得到充分展开。这种不正常现象固然受到政策敏感性、资料支撑性以及论述体例性等方面的诸多客观因素制约，但笔者认为，更为重要和关键的应是研究者的思想认识和思想观念问题。

中国的改革开放被誉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一场新的伟大革命”。“革命”之谓，既意味着其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具有根本性、彻底性，也意味着其解放思想是全方位、全覆盖的，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领域和层次，当然也就包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实现国家统一、解决港澳台问题方面的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及实践探索和创新。“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就是因应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因应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任务，而根据港澳台地区的历史和现实“度身定制”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因此，从特定意义上讲，“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史，就是中国改革开放史的一个缩影。一部 40 年的改革开放史，也就是一部“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史。剥离掉港澳台问题的内容，剥离掉“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史，党史研究尤其是改革开放史的研究都必然是不完整甚至是有严重缺憾的。

而若欲有效地展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探索史研究，首先需要科学界定“一国两制”中的“港澳模式”和“台湾方案”的概念内涵。长期以来，相关党史研究著述都将港澳台问题以及“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置放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实现“国家统一”的研究范畴内加以定位和理解，尤其是将其置放于逾 90 年（即革命、建设、改革的三个“三十年”）历史的长时段中并聚焦为对于“国家统一”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应当说，这种历史逻辑和现实说服力是比较强的。但是，既然“一国两制”是一个历史概念，那么由其直接派生出的“港澳模式”和“台湾方案”就不可能也不应该仅仅在“国家统一”的研究范畴里被固化。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尚未最终实现“国家统一”历史任务的台湾问题姑且不论，就已经全面完成“国家统一”历史任务的港澳问题而言，学界所谓的“一国两制”之“港澳模式”，其具体的内涵指代自然应分阶段、分层次：其一是指“九七”“九九”港澳回归前的“国家统一”模式、“国际争端解决”模式，即以“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通过当事国之间的外交谈判和平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领土和主权争端问题；其二是指“九七”“九九”港澳回归后的“国家治理”模式、“中央和地方关系处理”

模式，即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国家治理”，通过在一个民族国家、主权国家的大框架和大范围内实行不同社会制度的中央政府与特区政府、祖国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和平共处、和谐发展，以圆满解决港澳地区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基础和前提下“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在第二层涵义上，习近平在2017年“七一香港讲话”中所指出的“香港从回归之日起，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①，就是直接的“点题”。如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探索史有机纳入“改革开放史”的研究视阈，就有了“国家统一”和“国家治理”两个维度和两个有机联系的基本内容，可谓缺一不可。

“一国两制”之“港澳模式”的概念之所以长期没有厘清，“一国两制”的“国家治理”研究之所以是一个全新课题，最主要的研究难点就是基于“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的制度性与体制性规限。港澳回归以后成立的直辖于中央政府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其依法（中国宪法和港澳“基本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中央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虽然均来源于中央政府的授权，但是已经远远有别于传统意义和一般意义的单一制国家地方政权所享有的普通自治权（包括中国内地民族自治区所享有的普通自治权），而享有甚至超越了复合制国家地方政权（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各州、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的特殊自治权（典型者如可以单独发行货币、设立终审法院等等。而按照“一国两制”之“台湾方案”设计，台湾回归以后，台湾特别行政区还可以拥有自己的地方军队）。如此，在维持中国原有单一制国家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基本不变的基础和前提下，以“一国两制”方式彻底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港澳台问题、对港澳台地区全面恢复行使主权实现国家统一、对港澳台地区有效行使全面管治权实现“国家治理”，逐步建构起既可以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又可以切实“保持港澳台地区长期繁荣稳定”的新型中央和地方关系，就成为中共党人必须面对和破解的重大

挑战。港澳回归以后，中国共产党富有忧患意识和前瞻性地提出“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是新形势下治国理政面临的“崭新课题”和“重大课题”，就是基于这一大的历史背景。相对于新时期学界关于“一国两制”之“国家统一”问题研究的丰厚成果，“一国两制”之“国家治理”问题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前期研究成果和学术研究积累非常薄弱。当然，从积极意义上讲，这一学术“留白”对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探索史研究以及改革开放史研究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因为有充分的空间和余地进行自由探索、创新和突破。

而若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探索史有机纳入改革开放史的研究格局，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依循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路径。

第一，“国家统一”视阈下的港澳台问题。重点应是梳理和阐释新时期“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在继承以往“国家统一”历史遗产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因应新的历史条件对于“国家统一”道路和模式的发展演变和全面创新；梳理和阐释已经成功实践的“一国两制”之“港澳模式”和正在试验中的“一国两制”之“台湾方案”的历史嬗变；开展“港澳模式”“台湾方案”与冷战时代和后冷战时代的各种“国家统一”理论与实践如“两越模式”“两德模式”“南北也门模式”等的比较研究。

第二，“国家治理”视阈下的港澳台问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自然也包括已经实现回归并确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港澳地区“一国两制”之“港澳治理”的现代化，以及未来也必然要实现回归并确立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台湾地区“一国两制”之“台湾治理”的现代化，主要的介入点和观照点就是“中央与地方关系”。就“一国两制”之“港澳治理”而言，在享有既有别于单一制国家地方

^① 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7年7月2日。

政权的普通自治权也不同于复合制国家地方政权的特殊自治权之“高度自治”的港澳地区，“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①之“三个有机结合”或曰“三个不可偏废”，尤其是“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②，是这一研究角度之“问题意识”的重中之重。而就“一国两制”之“台湾治理”而言，因为台湾地区尚未实现回归，“国家统一”尚未实现，目前和未来的一个时期，“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③，因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一条维护两岸和平、促进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的正确道路，也是通向和平统一的光明大道，我们应该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④。同时，要在两岸达成的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之共同政治基础上，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努力，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以便为未来实现“国家统一”的台湾地区“一国两制”之“台湾治理”奠定基础、积聚力量、准备条件。这也是此一研究角度之“问题意识”的重中之重。

第三，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视阈下的港澳台问题。重点是既有机联系又有所区别的两个方面：一个是新时期港澳台地区的经济发展及其特色、优势及其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一个是新时期祖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关系。在改革开放的40年里，祖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已经日益走向制度化、高层级、大规模的轨道，祖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经济融合和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的一体化进程已经呈不可逆的发展格局和发展趋势。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董建华所揭示之“香港好，国家好；国家好，香港更

好”，是适用于祖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关系的普遍真理。当然，同时必须明确指出的是，在改革开放的40年里，港澳台地区的经济发展及其特色、优势，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是有巨大的深刻变化的。改革开放之初，港澳台地区尤其是香港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化水平对于祖国内地、祖国大陆具有很大领先性和优越感，是改革开放的“窗口”、“桥梁”和“国际通道”，且具有一定“垄断性”的比较优势。但是，伴随着进入21世纪以来祖国内地、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日千里及其经济实力、经济地位的全面崛起，而港澳台地区尤其香港和台湾在经济发展方面遭遇到重重困难长期徘徊不前，香港和台湾的经济复苏和经济振兴已经只能寄希望搭上祖国内地、祖国大陆经济腾飞的“快车道”和“顺风车”，祖国内地、祖国大陆的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已经不是相对的，而是压倒性的绝对优势。

第四，地方史研究视阈下的港澳台问题。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明确表态，不承认19世纪40年代以来英国和葡萄牙殖民主义者通过武力和强权逼迫旧中国政府所签订的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主权“阶段性或永久性转移”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坚持被英葡殖民主义者非法占领的港澳地区作为中国固有领土之神圣不可分割原则。1997年、1999年，中国政府分别对港澳“恢复行使主权”。如此，无论是

①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②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③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④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台盟台联委员时强调 坚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 促进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人民日报》2015年3月5日。

“九七”“九九”回归前的港澳，还是“九七”“九九”回归后的港澳，其1949年以来的历史发展（无论是“英人治港”“葡人治澳”的殖民统治时期还是“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建立和建设时期）都应该没有争议地进入中共党史的研究范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方针政策是一贯而明确的：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1949年以来，大陆和台湾尽管尚未统一，但不是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分裂，而是上个世纪40年代中后期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这没有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两岸复归统一，不是主权和领土再造，而是结束政治对立”^①，“‘九二共识’之所以重要，在于它体现了一个中国原则，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它表明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关系，也不是‘一中一台’。虽然两岸迄今尚未统一，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裂。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两岸同胞同属一个民族，这一历史事实和法理基础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②。如此，无论是目前统一前的台湾还是未来统一后的台湾，其1949年以来的历史发展（无论是所谓的“威权”时代还是“民主”时代，也无论台湾当局领导人如何更迭、台湾岛内的政治生态如何演变），也应该没有争议地进入中共党史的研究范畴。没有台港澳地方史内容的中共党史尤其是改革开放史都是不全面、不系统的。极言之，这不仅是严肃的学术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当然，由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祖国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处于分离状态，资本主义的台港澳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与社会主义的祖国内地、祖国大陆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不再是一体同轨和同步，而是走上了迥然不同的道

路，祖国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社会形态、社会面貌呈现迥然不同的特性，所以台港澳地方史的内容如何有机地纳入中共党史尤其是改革开放史的研究范畴，的确需要进行理性而慎重的学术探讨。笔者认为，政治上的“一国两制”原则在学术上应该也是适用的。

第五，对外关系视阈下的港澳台问题。这里主要是指港澳台问题所涉及的国际关系因素和背景，当然立足点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包括新时代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总体战略与格局。其中，港澳问题主要涉及的是中英关系以及与英联邦国家关系、中葡关系以及与葡语系国家关系，并涉及中国与其他和港澳地区国际联系密切的相关国家的双边关系以及在非主权国家参与的、非政治性的国际组织、国际活动中的多边关系等。台湾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小两岸关系”（海峡两岸的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关系）背后的“大两岸关系”（太平洋两岸的中美两国关系），即中美关系中的台湾问题以及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等，同时涉及中国与台湾当局所谓“建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以及台湾当局参加非主权国家参与的、非政治性的国际组织、国际活动等相关问题。

综上所述，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史及其在改革开放史研究格局中的实施路径等问题，还存在很大的探讨空间，在党史学界的共同努力下，期待出现一个比较全面和根本性的改观。

（本文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共党史系教授、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100872）

① 胡锦涛 《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1月1日。

② 《习近平同马英九会面》，《人民日报》2015年11月8日。